資訊安全宣導

計網中心

報告人 計網中心 李亮宏

115/11/05



TAIPEI TECH Since 19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報告大綱

1. 教育訓練法規要求
2. 委外資通訊系統服務建置需求
3. 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4.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5. 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
6. 中國大陸有關之資通訊產品注意事項



教育訓練 - 法規要求

在學校資安管理專責單位的協助及教育訓練下，主管應要求單位人員達成必要的資安通識、資安專業訓練，以符合下列法規要求。

一. **資訊人員**每2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

依據行政院定義，資訊人員泛指業務單位所屬人員並從事資通系統自行或委外設置、開發、維運、採購者

二.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3小時以上資安通識教育訓練。

三. **配合教育部與法規要求，全校教師也應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取得規定時數。**

每年提供資安通識課程教育訓練資源：

1. **人事室**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4/23全校導師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 **計網中心**教育訓練:

 4/28、8/25 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6月-8月 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產盤點、內部稽核共4場

3. **全校常態線上**教育訓練:

 北科i學園PLUS、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課程名稱：115智慧時代新生活

委外資通訊系統服務建置需求

為提升行政效率優化服務品質，協助各單位委外資訊系統自我管理能力，並能督促廠商建置穩定安全的系統。請於資通訊系統服務採購或續約維護前依本作業流程項目先行檢核，並敘明於招標需求書、規格文件或採購合約內，註記文件頁數後送計中協助審核。

涵蓋範圍：全校委外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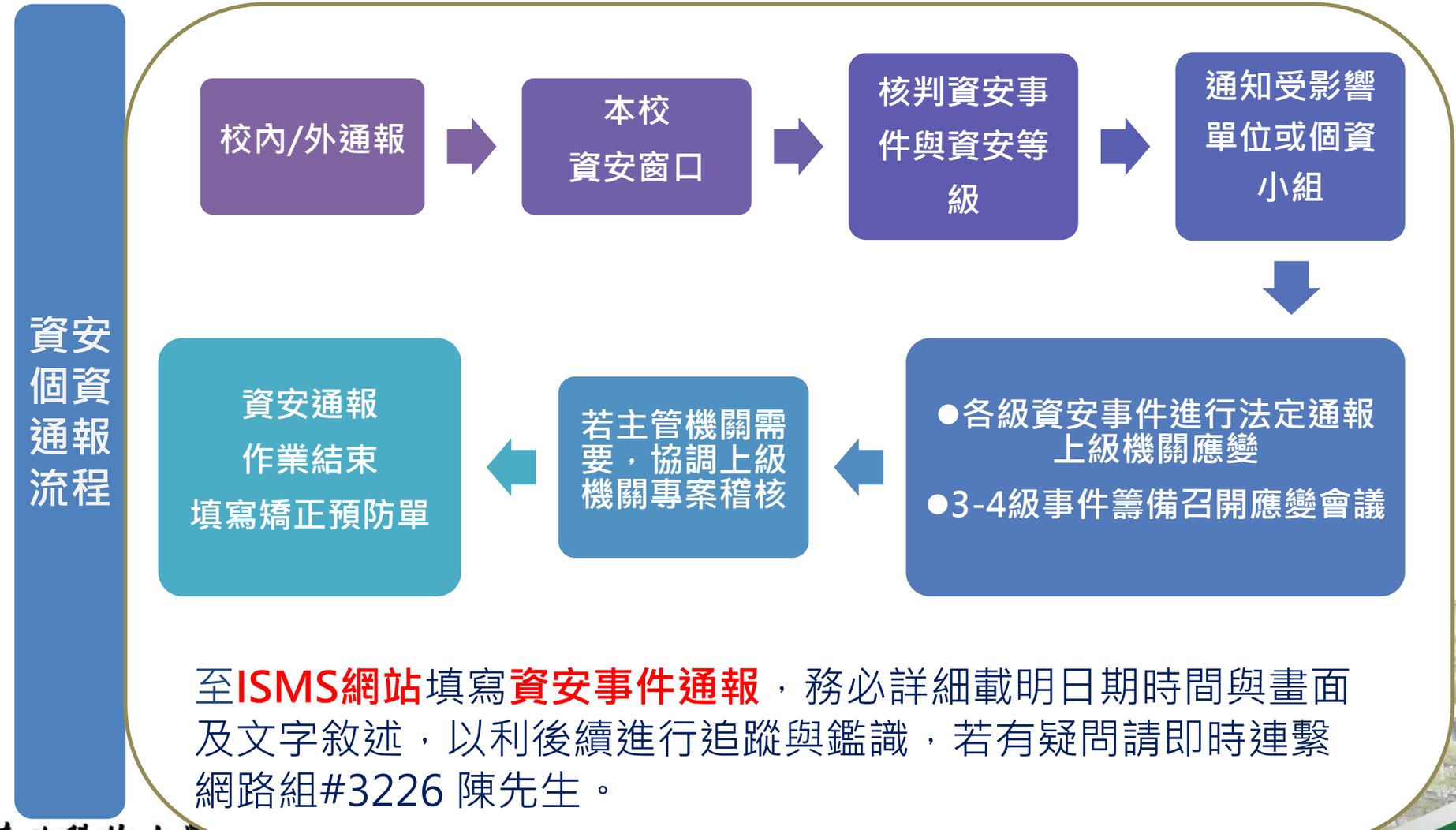
檢核重點：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法規與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規範訂定要求。

流程說明：
https://cnc.ntut.edu.tw/p/404-1004-106974.php

相關文件：

1. 資訊系統安全等級評估表
2. 委外資訊系統合約書或招標規格書草案或需求建議書
3. 委外資訊系統建置需求標準作業流程

資安事件通報流程



至**ISMS網站**填寫**資安事件通報**，務必詳細載明日期時間與畫面及文字敘述，以利後續進行追蹤與鑑識，若有疑問請即時連繫網路組#3226 陳先生。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

採購前請注意有無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

✓ **公務用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嚴禁購買或使用大陸廠牌**

✓ 因業務需求且無替代方案仍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時，應具明理由經資安長及教育部核可，函報數位發展部核定，才可採購與核銷。

- 政府採購網**共同契約**之產品，上架前皆經審核，**建議可優先選購**

已採購者未汰換前請強化資安措施，並請儘快辦理報廢

- **經數發部評估為大陸廠牌者**，請以最速件**辦理報廢**事宜
- 提供公眾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 不得攜帶大陸廠牌之資通訊設備或軟體於校內使用。

詳情請參閱計網中心網站➡資安公告有關本校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為中國大陸有關之品牌與產品注意事項

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一)

策略作法：

✓ 事前與核銷前源頭管理
(依照主管機關來函與本校內控要求辦理)：

- 計網中心協助依上級機關要求各項業務落實全機關導入資安管理之範疇，**本中心針對法令法規宣導與說明，其餘業務項目由業管單位落實資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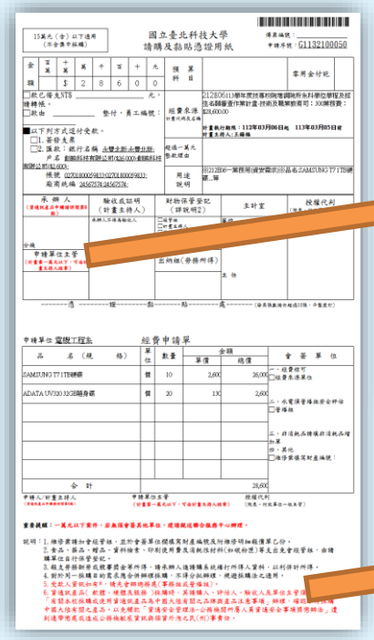
- **計網中心依法令法規公告有關本校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軟體、硬體及服務)**為中國大陸廠牌與產品注意事項，並依過往數發部核定之資料公告違法廠牌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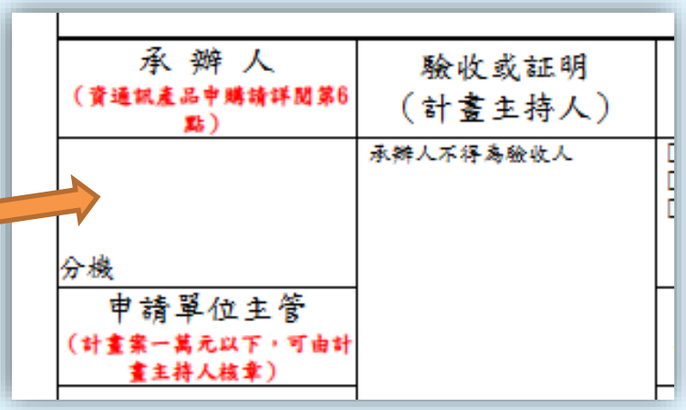


危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二)

採購注意事項：

- ✓ 為落實資通訊產品採購管理，**請購單已增列相關資安注意事項，由請購單位於請購階段先行確認並依規定辦理**。
- ✓ 中國製品牌清單：https://cnc.ntut.edu.tw/p/406-1004-106425.php





6.資通訊產品(軟體、硬體及服務)採購時，其請購人、評估人、驗收人及單位主管須依公告：「有關本校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為中國大陸有關之品牌與產品注意事項」辦理，確認不得採購中國大陸有關之產品。以免觸犯「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遭到連帶懲處或造成公務機敏感資訊與個資外洩之民(刑)事責任。

危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三)

採購注意事項：

- 超過15萬之請購已增修事務組勞財物標單，新增第五項針對資通訊產品認定與第六項危害國家資通安全或中國大陸產品之認定。

五、履約標的是否涉及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以下簡稱資通訊產品）之採購（必選）：

□否，本案非採購資通訊產品。

□是，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各類資訊(服務)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及「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辦理，並將「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納入契約，並併本校「委外資訊系統建置需求標準作業流程」與其附件要求之條文納入招標需求或契約並完成計網中心審查。

□是，本案雖涉及採購資通訊產品，但並非「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包括政府補助案、委託之計畫案）限制之範圍內，並僅供授課教學用途。

六、履約標的是否涉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

□否，本案非採購大陸廠牌或大陸產品之資通訊產品。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案雖涉及採購大陸製造之資通訊產品且並非中國大陸廠牌(商)，並僅供授課教學用途(請購人須另依規定具結併陳)，且不得用於「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包括政府補助案、委託之計畫案）之範圍內。

(履約標的是否涉及「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原則」適用範圍及無法確認是否為資通訊產品，請洽詢計網中心確認。第五、六項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校計網中心網站相關法規之資訊安全政策)

中國大陸有關之資通訊產品注意事項

請購單位與允許範圍：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	中國廠牌	中國產品-具連網功能	中國產品-不具連網功能	政府採購網-集中採購中資訊通訊產品所含括之廠牌
行政單位(註1)	須經數發部核可	原則須經數發部核可 部分放寬(註4)	原則不可 部分放寬 (註2、註3、註5)	由單位自行判定無機敏感資料洩漏疑慮或不涉及機敏感(含個資)資料，即依相關採購規定辦理。	可(註6)
教學單位行政體系(註1)					
校內政府獎(補)助、委託之計畫、法人團體 (如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 (亦含聯合會...等)					
教師(個人研究室)					
教師(學生研究室)			有條件 (註2、註3、註5)		
教師(教學使用)					

詳情請參閱計網中心網站➡最新資安公告有關本校採購或使用資通訊產品為中國大陸有關之品牌與產品注意事項

相關推動事項、法規要求及教育訓練等
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專區公告

ISMS.NTUT.EDU.TW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工業推手一世紀．企業搖籃一百年

100 Years of Excellence · Cultivating Entrepreneurs of Tomorrow

TAIPEI TECH Since 19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